

合同编号: ZC051035202600035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森林经营与林业资产全周期规范化管理01包

甲方: 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乙方: 北京林业大学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6 年 5 月 22 日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迎春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2号楼6层

联系电话：010-55535610

传真电话：

乙方：北京林业大学

法定代表人：李召虎

办公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35号

联系电话：13810238122

传真电话：无

为提升北京市森林资源精细化管理，科学优化林分空间结构，持续提升森林质量与生态功能，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北京林业大学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负责项目的实施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：

第一条 项目内容

（一）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监测评价试点。以12个林场（包含3个国有林场、9个集体林场）作为试点，对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开展监测评价。主要涵盖作业设计落实情况、年度经营任务完成情况、经营效果分析等，通过实地调查、数据分析和对比研究，查找方案执行中的问题和偏差，归纳总结出执行情况监测评价的流程、内容和标准等，最终形成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监测评价操作指南。

（二）森林经营适宜保留密度调研。结合北京森林经营实际，依托北京市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数据、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监测成果等数据成果，通过实地调查和数据分析，对森林经营适宜保留密度开展系统调研。主要涵盖

数据整理与样地调查、适宜保留密度分析等，归纳总结出不同地形、不同树种、不同功能类型森林在森林经营中的最适宜保留密度，并与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相衔接，最终形成森林经营适宜保留密度行业指导书。

(三) 林木采伐抚育物处置调研。针对采伐与抚育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剩余物(包括树干、枝条、叶片等)，通过实地调查和数据分析，开展林木采伐抚育物处置调研。主要涵盖林地生态循环利用现状调查、林分功能提升处置调查、生物多样性功能利用调查、经济效益利用调查等，形成系统的数据与分析报告，归纳总结符合北京实际的各类抚育物的利用途径、比例、经济效益与生态价值等，梳理不同条件下抚育物的处置模式，最终形成北京市林木采伐抚育物处置技术规范。

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

1.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。
2.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。因不可抗力、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合同履行期限顺延。

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为：人民币(含税)(¥748750元)(大写：柒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)，包括技术服务费和完成本项目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，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分三期支付。

(1)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【50】%，即¥374375元(大写：叁拾柒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)。

(2) 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中期专家验收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【40】%，即¥299500元(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)

(3) 完成全部工作且经过甲方及专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【10】%，即¥74875元(大写：柒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)

3.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，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。

4.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。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升路支行

户名：北京林业大学

账号：0200006209026400903

第四条 项目验收

1. 2026年9月30日前，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进行中期验收评审。

2. 2026年11月30日前，甲方组织专家队伍对项目终期成果进行评审和总体验收。

3. 最终提交成果：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监测评价操作指南；森林经营适宜保留密度行业指导书；北京市林木采伐抚育物处置技术规范。

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

1.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，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。

2.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。

3.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。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。

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

1. 熟悉园林绿化相关政策、文件、规划、标准等材料，掌握技术要求。

2. 落实项目实施人员，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，乙方的履约行为不违反国家的法律和强制性规定。

3. 依照本合同条款及甲方要求，认真细致完成森林经营方案执行情况监测评价试点、森林经营适宜保留密度调研、林木采伐抚育物处置调研及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文献查阅、实地调研、案例研究、数据分析、报告撰写等，并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4. 依据甲方的阳光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工作，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，根据甲方和市园林绿化局的要求做好项目汇报工作。

5. 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具、材料和设备等，并保证使用的工具、材料和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范标准。

6. 遇突发情况，应在第一时间上报甲方。因不及时上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 加强对项目实施人员的技术和安全培训，保障实施人员的安全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8. 主动接受甲方、市园林绿化局及相关单位的检查指导以及社会的监督。

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1.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 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材料和数据属业内保密，乙方在使用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私自使用、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与甲方有关的信息。

3. 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。除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方式或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以外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，或向第三方转让、扩散，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。若乙方未予改正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。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。

2.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。若甲方未予更正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. 乙方所有人员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，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，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处罚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，应当按照合同总价10%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,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, 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。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 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, 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, 每逾期1天, 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1%的违约金; 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未果的,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,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
中心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
务中心)

乙方:北京林业大学

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: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:

日期:2026年5月22日

日期:2026年5月22日